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朱经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朱经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经平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55%,其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协议及承诺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朱经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经平先生辞去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朱经平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经平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81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高选择性的催化材料	ZL 2020 1 31039772.2	2020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01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一种AqMn-MX2分子筛	ZL 2022 1 118796X1	2022年09月27日	2023年12月01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11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蔚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阳民族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拥有浙江大黄蜂94.21%的股权,浙江大黄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038.30	396,038.30
负债总额	306,128.11	306,128.11
资产净额	-89.81	-89.81
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1,226.16	2023年1-9月:1,226.16
净利润	-589.81	-589.81

备注:华铁应急应为2023年9月6日新成立的公司,无2023年度财务数据;

2、浙江大黄蜂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9,549.52	812,311.31
负债总额	742,542.77	708,756.98
资产净额	66,996.75	103,554.33
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2,529.89	2023年1-9月:2,529.89
净利润	182,729.51	219,523.52
净利润	24,922.85	36,104.88

备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铁大黄蜂为华铁供应链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以合同约定的为准。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华铁大黄蜂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华铁大黄蜂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申请债权人董事长根据华铁供应链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选择、确定、引进新的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在华铁供应链总融资额度内对融资对象、融资金额、担保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实际协议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二)华铁应急应为浙江大黄蜂提供担保

2.担保范围:以合同约定的为准。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4.华铁应急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华铁应急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申请债权人董事长根据浙江大黄蜂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选择、确定、引进新的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在浙江大黄蜂总融资额度内对融资对象、融资金额、担保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实际协议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5.浙江大黄蜂其他股东愿意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以其持有的浙江大黄蜂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黄蜂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华铁大黄蜂为孙公司华铁供应链提供担保均为华铁大黄蜂、华铁供应链经营需要,支持了浙江大黄蜂、华铁供应链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2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82%。

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湖北工业五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49,116.24	43.0377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
- 本次会议是否对议案:无
- 议案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湖北工业五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49,116.24	43.0377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
-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授权代表主持。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6人,董事长刘斌先生、董事黎朝刚先生、常虹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 3.董事会秘书刘卫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瑞山先生、石磊先生、朱继先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149,000,148	90,228	1,146,000	0.7632
	4,100	0.002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3、涉及诉讼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浩、张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3-11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14:00-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信息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更新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归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投票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亲自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083116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社区东浦路100号

邮编:312000

联系人:张瑞娟

联系电话:0571-88258777

联系人:张瑞娟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均进行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14:00-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信息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更新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归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投票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亲自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083116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社区东浦路100号

邮编:312000

联系人:张瑞娟

联系电话:0571-88258777

联系人:张瑞娟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均进行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1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西新华环保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新华”)收到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兰仲裁【2021】第27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受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山西新华与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合同纠纷(股东出资纠纷)事项,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详细内容登载于2021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二、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山西新华环保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二)仲裁事由

2016年8月1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2万吨活性炭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协议约定,申请人出资金额为5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被申请人以建成验收的2万吨活性炭生产线实物出资,出资金额为17000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申请人于2016年11月24日将5000万元出资款存入了新公司银行账户,然而,被申请人却未按协议约定,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违反了其承诺的出资义务。

(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1.请求裁决确认被申请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4,000,000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因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向申请人支付利息(以人民币1.7亿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26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协议实际解除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为人民币39,657,739.73元)。
- 4.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2万吨活性炭项目合作协议》。
- 5.请求裁决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被申请人违约导致的其他损失(其中律师费人民币1,500,000元,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山西新华环保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书(兰仲裁【2021】第276号),裁定如下:

- 1.被申请人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山西新华环保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付迟延履行违约金6,812,773.42元。(以8项评估价值24,335,800元自2017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的违约金)。
- 2.驳回申请人山西新华环保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余各项仲裁请求。
- 3.仲裁费用计213,681元(其中受理费191,758元,处理费21,923元),由申请人山西新华环保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各自承担50%即106,840.5元,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山西新华环保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预缴,故被申请人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承担的106,840.5元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山西新华环保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付。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暨风险提示

1.公司尚不确定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是否会针对本次仲裁结果提起诉讼,仲裁结果的执行时间和执行回款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仲裁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案案件的执行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公司将高度关注仲裁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664 转债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的“武骨万延威喉痹灵芝粉”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编号	受理日期	备案日期	专利权人
威喉痹灵芝粉	Q/SH001	2023年08月16日	2023年12月01日	巨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喉痹灵芝粉	Q/SH002	2023年08月16日	2023年12月01日	巨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产品备案成功将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14:00-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信息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更新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归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投票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亲自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083116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社区东浦路100号

邮编:312000

联系人:张瑞娟

联系电话:0571-88258777

联系人:张瑞娟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均进行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1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7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23年12月4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发明人	专利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吊装作业的吊钩	ZL 2023 2 394770.0	第2023010702号	杨 勇 王 峰 高 凯 龙 杨 勇 刘 丹 王 志 伟 马 伟 杨 勇	2023年08月16日	2023年12月01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用于吊装作业的吊钩	ZL 2023 2 068971.3	第202304807号	杨 勇 刘 丹 王 志 伟 马 伟 杨 勇 王 峰 高 凯 龙 杨 勇	2023年08月16日	2023年11月21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其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14:00-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信息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更新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